

合同编号：

河南永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经开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机关食堂
餐饮服务及货物供应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河南永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 1 页 共 9 页

甲方（委托人）：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河南永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及货物供应项目（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16）由河南永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负责综保区机关食堂各种食材及日常易耗品的采购、餐饮制作、加工、服务保障等。

2.负责餐饮服务使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3.负责后厨、餐厅等场所环境卫生。

甲方将以上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须全面做好机关食堂一日三餐的餐食供应和运营管理工作，并可创新经营模式。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该项目年度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999000.00 元，包含餐饮服务费用和货物供应费用。

1.餐饮服务费年度费用为 873000 元，每月费用 72750 元，包含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劳保费用、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等。

2.货物供应费用按照早餐6.79元/人/日、午餐17.46元/人/

日、晚餐4.85元/人/日的标准，按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其中就餐人员每餐个人承担的2元由乙方自行收取，差额部分由乙方根据实际每餐就餐人员刷卡明细按月统计汇总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月进行结算。

以上两项费用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进行支付。

四、人员派驻及要求

1.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的数量、质量、变动率等情况按月进行检查和考核。

2.乙方派驻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

3.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人员应符合投标文件年龄、技能要求及人员稳定性承诺，对项目负责人的变动需征得甲方同意，对重点区域配置的厨师、服务员全年更换率应符合投标承诺，如不能满足承诺要求，甲方可依（岗位设置）考核办法对乙方予以处罚。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机关食堂的卫生、安全、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

2.机关食堂的营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定。

3.甲方须保证机关食堂的水电供应，水电费、物业费、场地费等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前述相关费用，导致食堂无法正常经营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应制定科学规范的考核评价方案，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机关食堂进行自主经营管理，同时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等相关规定。

2.乙方应配备专业性较强的管理人员，不得委托他人代管或中途转让。

3.乙方应以提高菜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宗旨，诚信经营，营养搭配均衡，并确保机关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经营管理期内，若发生食物中毒、卫生不合格、饭菜质量不足等问题，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做好防火、防盗等消防安全工作，防患于未然。若因乙方经营管理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做好厨余垃圾分类收运等工作，机关食堂产生的所有厨余垃圾应在指定地点分类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6.乙方对食堂进行水电改造、房屋装修及结构性改造等必须争取甲方意见后方可实施。

7.乙方应自行聘请员工并与其签订相关用工合同。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伤病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8.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及实施。

9.乙方负责日常使用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换等。

10.乙方负责所有食材、调味品和日常损耗品的购置。

七、特别约定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餐饮服务相关证件。

2.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正规医院体检）上岗，

严禁未办理健康证进行试岗或健康证未发放上岗，发现1人次扣除2000元服务费，以此类推。

3.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对不称职、责任心不强、就餐人员反映意见大的工作人员应及时调整（一周内）。项目经理、厨师长岗位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提供相应接替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更换；其他岗位人员更换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接替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质证书备案。

4.只有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术的员工才能上岗工作，并对设备及时维护，在平时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设备的使用说明操作，杜绝因操作不当而引发的设备事故。

5.非工作人员禁止进入操作间。服务人员工作时间要统一着装，严格管理，把好卫生关，杜绝食品腐烂变质，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如出现食物中毒、腹泻等情况经卫生检疫部门检疫后属于乙方责任，扣除乙方当月餐饮管理服务费，同时承担员工全部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 and 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6.食堂食品严格实行出入库登记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半成品或食品即使放在容器内也不准放在地面上，严格坚持生熟分开的原则；器具用颜色加以区分，并实行分区摆放和使用。

7.食品加热处理时一定要加热充分，加工好的食品要尽快食用。尽量现加工、现提供、现食用。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留样，保留48小时。

8.乙方应保证餐饮供应的质量及数量，严禁使用各类食品添加剂，杜绝食物中毒等不良事件的发生。

9.乙方应保证餐具数量，严禁以各种理由提供未经清洁、消毒的餐具，发现一次扣除当月 1%餐饮管理服务费。

10.严禁食堂设备设施存储、制作与甲方餐食供应无关的食品。

11.食堂的保洁要求：食堂人员衣帽整洁、仪容端正，个人卫生要经常理发，洗澡，每天进操作间时应洗手消毒。餐厅卫生每日进行打扫三次，每周至少一次大扫除。餐厅工作人员必须。操作间做到干净卫生、生熟案分开，案后清洁，地面无污水及腐败垃圾。食品加工用具保持洁净，无污物沾染，定时消毒。饭菜加工过程严格，洁净、饭菜中不允许出现头发等不洁之物。餐厅内要做到无苍蝇、无鼠、无蟑螂、地面无痰迹、纸等杂物，墙角无蜘蛛网。饭菜配菜要合理，符合营养要求，火候适当，菜肴的色、香、味皆佳。

12.乙方应保证就餐环境干净卫生，及时清理水渍、污渍、油渍，保证甲方就餐环境温馨洁净，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发生甲方工作人员摔倒等情况的，乙方负全责。

1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食堂日常管理、食堂卫生、食材质量等事项。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意，而且甲方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告知不满意原因并且连续 3 次警告，乙方在收到最后一次书面警告通知 15 天内对此仍未有任何改进或无故不能正常开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更换餐厅经理及厨师长需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调换餐厅经理、厨师长而影响正常供餐的，扣除当月餐饮管理服务费。

14.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消防培训，确保人员到场率。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灭火器、灭火毯及基本食堂设备设施的

消防常识；明确前厅、后厨各部位的安全责任人员，每日安排人员进行水、电的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未做记录发现一次扣除当月 1% 餐饮管理服务费，以此类推。

15. 乙方每年应进行至少两次的（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烟机、烟道清洗；对卫生防疫、食药监部门提出的需乙方整改的意见，乙方要立即整改，因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且经权威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赔偿。

16. 食堂用电、用水及消防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如满意度占比低于 8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立即执行甲方及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调整、整改意见和奖惩处理，服从甲方的安排。

19.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餐厅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0. 乙方要做好供餐食材数量核算、验收、储存，确保所有食材的存储安全；做好菜品加工，记录全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状况。

21. 乙方提供的餐品如变质、变味或有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情况的，或因安全、卫生、质量（餐具卫生质量）等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相关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方刑事责任。同时双方应立即

组织就医，并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责任方确定之前，由乙方垫付相关费用，不得因事故原因未调查清楚而耽误就医医治。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经甲方督促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届时，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经营食堂的期限、乙方违约情况、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为乙方办理结算事宜，乙方结算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一并予以赔偿。

九、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如若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履行本协议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5.8.18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5.8.18



